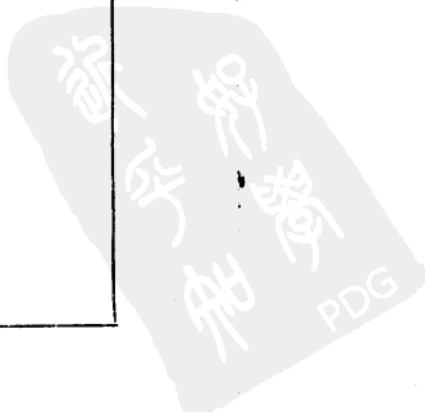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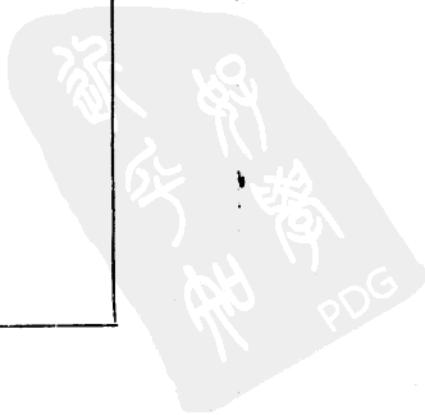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中華民國史料長編第三編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中央執行及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汪兆銘豔電持背國諤論，名開臨時會議，決議除其黨籍，並撤其一切職務。

汪兆銘於客歲杪，不告而別重慶，替雜謠諑紛起，旋於十二月二

十九日，由河內至香港，發豔電，主以近衛演說為中日和平談判之根據，對國是妄作主張，悖謬特甚，茲附錄汪兆銘豔

電如次

重慶中央黨部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由，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

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法先謀北方
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
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底限度在經
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
變突發中國認為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
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
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為善隣友好並鄭重聲明日
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
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
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

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
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
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
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
題之合理解決實為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為共
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曾提議吾人顧慮以此
之故干涉及於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本政府既已
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
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
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

人既聲明願為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
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
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為
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
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
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為經濟提攜此亦數年
以來日本政府屢曾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尚未解
決則經濟提攜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
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
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立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

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攜之實現則對此主張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北銘經熟慮之後以為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為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根據以上三點為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為和平之

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
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
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
附近之地點為限此為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
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
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隣友好有其
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不深求其
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隣友好
為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
傳統思想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

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為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采納汪兆銘鑿^是電傳來國人憤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遂於○本日召開臨時會議 總裁任主席討論關於汪兆銘違反紀律危害黨國一案經決議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並撤除一切職務同時中央監察委員會亦召開臨時常會通過上開決議其全文如左：

中國國民黨開除汪兆銘黨籍決議返汪兆銘永本黨

付託之重值抗戰緊急之際擅離職守匿跡異地傳播
違背國策之謬論豔日來電竟主張以敵相近衛根本
滅亡我國之狂悖的聲明為根據而向敵求和一面騰
之報章廣為散發以建議中央為名逞搖惑人心之技
而其電文內容尤處處為敵人要求曲意文飾不惜顛
倒是非為敵張目更復變本加厲助其欺蒙就其行為
而言實為通敵求降充其影響所及直欲撼動國本
我國為救亡圖存發動抗戰百餘萬將士之死傷數百
萬同胞之犧牲慘痛深切無非欲根本消滅敵人侵
略之毒計以永保我國家民族世代永久之生命年餘



以來國民則精神團結將士則踴躍用命萬眾一心咸
集中于本黨總裁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毅不屈有
必達勝利之自信今敵人謀我之野心益彰技倆益毒
即吾全國之敵愾愈切決心愈堅汪之所言不但為中
央所痛絕實亦為全國民眾所不容查戰爭期間任何
國民絕對不得違反戰時國策之決定而自作主張本
黨紀律更絕對不許逾越黨的正式決議違反黨的
規則而以個人發表其意見汪兆銘此種行動其為
違反紀律危害黨國實已昭然若揭大義所在斷
難姑息即予永遠開除其黨籍並撤除一切職務



藉肅黨紀以正視聽我國民須知抗戰決勝之最要關
鍵唯在意志統一精神不貳我民族在昔迭遭外患如
宋如明固僅為一姓一家朝代之潰滅而非為我民族
之覆亡然其致敗之原則皆由當時朝廷少數奸邪精
神懾服天良喪盡以致滅亡決非民氣與國力之不能
抗敵也故今日抗戰非整肅綱紀不足以振作精神非
祛除携貳不足以戰勝強寇綜觀敵人最近之毒計實
欲威脅我精神而導我於分裂覆亡本黨深知我全
國同胞民族意識普遍發揚春秋大義深入人心只
須堅定不移奮鬥不屈嚴守國策統一意志最後勝

利自必實現今後抗戰國策一以本黨總裁上月二十六日在中央紀念週所發表之演詞為唯一標準願我全國同志及將士同胞本此意志志力以赴其有背越斯旨之一切言論與行動皆為國家利益與法紀所不容必與國人共同擯棄以保持戰時意志之嚴密而完成我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之使命

印宣政治兩部聲明是日中央黨部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對汪兆銘違反紀律危害黨國事亦發表對外聲明及對各級黨部與各部隊政訓人員之指示茲分紀其要點如左

甲對外聲明 (1) 汪先生此次離國養病事先與國內同志未告而別事後亦未通正式函電其純係私人行動明甚故與黨政軍各方面均無絲毫關係其在外行動自不能作為任何方面之代表且早經領袖在報端向中外鄭重聲明最近汪先生突然在港向各報發表其所謂向中央建議之蠶電中央尚未接讀國外已自喧傳以汪先生在黨國之歷史論情論理均不應有此種行動 (2) 汪先生此種宣言實亦祇能代表其個人意見或極少數意志薄弱甘心為敵僞利用者之怯懦卑劣心理而已對於整個抗戰前途決無任何影響

蓋汪先生個人之意見實不足以搖動全國軍民堅決
抗戰之意志也。至於中日問題本非一朝一夕之事
更非一二人之事中央決定抗戰實遵照總理遺
囑之訓示並根據全國國民一致之要求故抗戰為我
國固定國策殊非一二人之異議所可輕易撼動而變
更者自九一八以來全國上下忍辱負重汪先生對於
日寇之痛憤尤為國人所共知自淞滬戰事以迄蘆變
爆發汪先生皆身歷其境其力倡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之說言猶在耳論理論情豈應有如此先後矛盾之言
論。汪先生此種表示殆係一時為敵人之狡猾所欺